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8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盈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214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8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盈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盈麟與賴信宏為鄰居關係，劉盈麟基於毀損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5年4月18日8時21分許、10時22分許、16時5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0號賴信宏所有之房屋前，手持棍棒敲擊賴信宏上開房屋之鐵捲門、房屋前之水龍頭、電表箱，致該鐵捲門有4處凹陷、水龍頭受有損壞，水管破裂，水流失控、電表箱塑膠外殼破裂，致使該鐵捲門美觀功能，及水龍頭、電表箱均損壞，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賴信宏。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劉盈麟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賴信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四)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8張、鐵捲門受損相片2張、水龍頭受損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光碟2片。

(五)估價單1份、發票4張。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二)被告於前開之密切接近時間、相同地點實施毀損犯行，侵害  
02 同一法益，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3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4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8581號移送併辦事實，  
06 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7 關係，已如前述，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方式處理鄰  
09 居間糾紛，率爾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之物品，  
10 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又斟酌被告毀  
11 損罪所涉財物價值、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予以賠  
12 償，及其犯案之動機、目的、兼衡被告前科素行（卷附法院  
13 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  
14 濟及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6 四、沒收之說明

17 未扣案之棍棒1把，固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18 然該物於日常生活隨手可得、取得甚易，單獨存在尚不具刑  
19 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僅徒耗損後續執行  
20 程序資源，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堪認不  
21 具有沒收及追徵其價額之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22 追徵。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  
24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6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27 二審合議庭。

28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林玫熹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